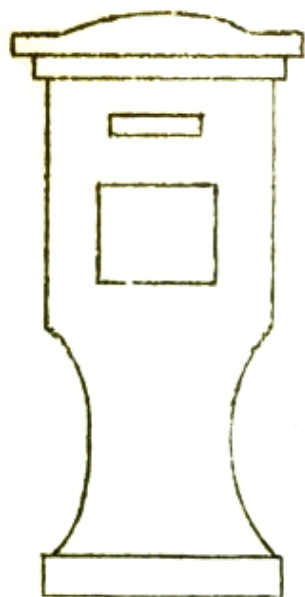


1911



# 蕉岭县邮电志



蕉岭县邮电局《邮电志》编写组

一九八七年三月

## 序

蕉岭邮电事业发展历史悠久，早在清末时期即开办了蕉岭邮局，至今八十多年。沧桑巨变，邮电事业也伴随着发展。编纂《蕉岭邮电志》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，它挖掘和考证本县邮电通信的过去，总结建国以来邮电通信事业的发展。编史修志，存真记事，前有所稽，后有所鉴，总结过去，服务当前，教育后人，实是一件大有裨益的好事。

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，邮电通信将愈来愈在生产、工作和人民生活中居于重要的地位，愈来愈成为社会发展中、现代管理的重要手段。蕉岭邮电的广大干部、职工，既为过去写下光荣而自豪的一页，在国家昌盛，人民团结，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今天，必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为振兴蕉岭邮电通信事业，谱写出更加壮丽的篇章。

《蕉岭邮电志》编纂小组组长 梁敏

三月二十六日

## 凡 例

一. 《蕉岭邮电志》上限清光绪末年，下限至1985年底。

二. 本志资料，来源于广东省邮电管理局档案科、蕉岭县档案科、图书馆、蕉岭县委组织部、蕉岭县邮电局现存的部分文书、报表资料，以及经过考证核实，能反映当时邮电状况的口碑材料。在行文中须有分项注明出处，全部原始资料存本局文档案，以备查考。

三. 本志体例为纪叙文。根据“详今略古，详近略远”的原则，横排纵写，以事系时，纵横结合，连贯于始终。以史实为基础，资料数字为依据，共有七章三十六节，题文配以图表及照片。

四. 历史纪年。(1). 按历史习惯用法，在括弧内注明公元年号；(2).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一律以公元纪年；(3).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成立后，简称建国前、建国后。

五. 计量单位以公制为准。货币使用单位，建国前按当时的货币通称；建国后以人民币（元）为单位。

六. 本志所用图表，除示意图及各种统计表由总纂室编制外，其它图照按原图复印，不另加注明制图人员，一律由本局业务室提供；各种照片亦按原照复印。

七. 本志人物，以“生不立传”为原则，某些事项采用以事带人的方法记述。

《蕉岭县邮电志》编纂组

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六日

## 概 述

蕉岭邮电通信，从清末开办蕉岭邮局后，相继开办了新铺邮局、蕉岭电报局、新铺电报局、蕉岭民营电话公司、新铺商办电话所。各邮电机构共有人数：邮政14人，电信13人，电话18人，设备简陋，业务清淡。

建国后，邮电通信在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局的领导下，接管地方电信，实行邮电合并等机构调整工作。三十六年来，遵循各个时期的特点和需要，蕉岭邮电机构经历了：一接管，四合并，三分家，基层服务网点下放收回来的体制变革。邮电通信事业在不断的的发展和壮大，邮电业务和技术设施大幅度增长，城乡投递不断开扩邮路，扩大投递面，全县所有乡村百分之百通邮。报刊发行量和发行种类逐步扩大。邮件运输由过去的徒步肩挑逐步改为自办、委办，汽车、摩托车、自行车运输。电报传递由过去的话传、人工发报，发展到使用载波电路，电传机发报。长途电话，广泛使用先进技术，发展为载波化、多路化和半自动拨号等。农村电话自行设计、架线、更新升级中继线路，广泛使用多路载波设备，已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四通八达的农村电话通信网。

1985年，全县有邮电局所12处，达到约79.8平方公里、1.7万人就有一个服务机构。职工队伍有175人，工程技术人员6人（其中工程师3人）。全年邮电业务总量527158元，比1952年增长16倍。业务收入，其中：企业年总收入354947元，比1952年增长10倍；农话年总收入为164680元，比1953年增长近50倍。

### 〔註〕

一·接管是指1953年11月蕉岭邮电局与电话管理所合

併（原民营电话公司），当时属地方政府和商会合办，故称接管地方电信。

二. 四合併、三分家是指：①. 1951年4月的邮政、电信（电报）两局合併；②. 1952年8月—1954年3月蕉岭、平远合县、分县的机构变动；③. 1959年12月—1961年3月蕉岭、梅县合县、分县的机构变动；④. 1969年12月併邮电局成邮政、电信两局，于1973年9月合併。

三. 体制下放是指1959年1月，县属以下的基层支局所下放给当地人民公社领导。

## 大事记

清光绪末年，蕉岭邮局开办，列二等乙级邮局。

民国元年（1912）蕉岭电报局开办，列五等局。

民国初年（ ）蕉岭民营电话公司成立。

民国十四年（1925）新铺商办电话所成立。

民国十七年（1928）新铺邮局开办，列三等局。

民国十九年（1930）新铺电报局开办。

民国三十三年（1944）蕉岭、新铺电报局改称为电信局。

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）蕉岭民营电话公司，先后改称为长途电话总所——电话管理所（统管新铺电话所“站”）。

1949年5月14日，蕉岭县解放，县军管会分别派出代表接管各邮电机构。

1950年3月1日，报刊交邮局发行（称邮、发合一）。同年，新铺电信局撤销。

1951年4月11日，蕉岭县邮局、电信局合并为蕉岭县邮电局。

1952年4月，蕉岭、平远合县，两县邮电局的行政机构原则上平远隶属于蕉岭局直辖，业务上各自经营核算。同年，新铺改升邮电支局。

1953年11月，蕉岭邮电局接管电话管理所（称接管地方电信）。

1954年，蕉岭、平远分县，邮电机构相应分设。同年，蕉岭至平远、白渡、岩前邮件运输停班。

1955年，话务员宋满华（女），出席广东省第一届工、农、交通运输企业劳模代表大会，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。

1956年，省局拨款15000元，兴建邮电大楼，蕉岭邮电局自此才有自己的房产。同年，邮递员王尚国（男），被评为省邮电系统先进工作者。高思代办所改升邮电所。

1957年，蕉岭——平远经黄坑的电话专线电路停止使用。同年，机务员邝贵（男）被评为省邮电系统先进工作者。蓝坊、文福改升邮电支局。

1959年，邮电基层支局所下放当地公社领导。同年1月，蕉岭、梅县合县，蕉岭邮电局随之改称为蕉城公社邮电局，隶属梅县管辖。

1961年3月，蕉、梅分县，随之恢复蕉岭县邮电局建制。同年，新铺支局分别在10月21日、30日二次失窃，作案者已依法查处。广福、南礐改升邮电支局。

1962年2月14日，梅县付蕉岭第268号邮件套袋在途中丢失，下落不明。同年，三圳改升邮电支局。

1963年，话务员汤云珠（女）被评为省邮电系统先进工作者。

1964年，话务员钟琼秀（女）被评为省邮电系统先进工作者。

1969年10月，蕉岭县邮电局分成蕉岭县电信局、蕉岭县邮政局。

1970年，蕉岭县电信局自办水泥杆厂投产，为实现中继线路水泥杆化打下了基础。

1971年，长潭改升为邮电所。

1973年9月27日，蕉岭县邮政局、电信局合并为蕉岭县邮电局。同年，北礐改升为邮电支局，徐溪改升为邮电所。

1975年，梅县地区邮电局在新铺支局召开现场会，推广新铺支局实现广播载波化，水泥杆化，农村电话双绞线化的先进经验。

1976年，省局拨款14万元新建电信综合大楼。同年，组成自动电话领导小组，并派员到省局培训学习。

1977年，组成自动电话攻关组，开始组装部份设备。同年，水泥杆厂停办。

1980年，自动电话交换机试制样机调试完毕。经地区局验收有效接通率93%。

1981年，市话机务员、工程师李广寅（男），被评为省邮电系统先进工作者。

1982年1月，400门自动电话交换机交接开通使用，运转正常。同年，省局拨款20万元改建邮政营业大楼。蕉岭至长潭邮电所邮件（羊城晚报）一袋在途中丢失，下落不明。

1983年，贯彻邮电部“5.20”电话会议精神，开展通信质量大检查，对贪污、挪用的两位同志予行政纪律处分。同年，5月16日，蕉岭特大洪水，长潭邮电所（老所）被洪水冲毁。全县通信线路倒杆多处，阻断历时较长，损失严重。

1984年3月3日，文梅支局延误澄海发往文梅信社汇款电报，历时23天。同年，开展企业整顿工作，后经省、地邮电局检查验收组验收合格，领取了企业整顿验收合格证书。

1985年，市话扩容200门，总容量达到600门，收费标准升到三级局。首次在蕉岭——新铺的农话中继线上开通一条自动接号电路。开展报刊零售业务。同年6月，筹办蕉岭邮电局劳动服务公司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，后至年底仍未正式营业。9月，省邮电工会授予蕉岭邮电工会“职工之家”的光荣称号。



# 目 录

序  
凡例  
概述  
大事记

## 第 一 章

### 机 构 沿 革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節 | 蕉嶺郵局              | 1 |
| 第二節 | 蕉嶺電信局(電報局)        | 2 |
| 第三節 | 蕉嶺電話局             | 2 |
| 第四節 | 新鋪郵局、電信局(電報局)、電話所 | 3 |
| 第五節 | 蕉嶺縣郵電局            | 4 |
|     | 一. 縣的設置與變化        | 4 |
|     | 二. 縣的班、組          | 5 |
|     | 三. 支局所簡介          | 6 |

## 第 二 章

### 郵 政

|     |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|----|
| 第一節 | 郵政業務 | 15 |
| 第二節 | 郵政網點 | 19 |
| 第三節 | 郵件運輸 | 20 |
| 第四節 | 封 發  | 21 |

|     |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|----|
| 第五節 | 投 遞  | 22 |
| 第六節 | 鄉村郵路 | 23 |
| 第七節 | 報刊發行 | 29 |

## 第三章

### 電 信

|     |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節 | 電 報     | 33 |
| 一.  | 電報設備    | 33 |
| 二.  | 無線電報    | 33 |
| 三.  | 電報業務    | 33 |
| 第二節 | 長途電話    | 38 |
| 一.  | 長途電路與設備 | 38 |
| 二.  | 長途業務    | 39 |
| 第三節 | 市內電話    | 41 |
| 第四節 | 農村電話    | 44 |
| 一.  | 農話建設    | 44 |
| 二.  | 農話載波    | 44 |
| 三.  | 農話業務    | 45 |
| 第五節 | 會議電話    | 48 |
| 一.  | 會議電話的發展 | 48 |
| 二.  | 會議電話設備  | 48 |
| 第六節 | 電 力     | 49 |
| 第七節 | 口外通信    | 52 |

## 第四章

### 郵 電 企 業 管 理

|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節 | 現行的管理狀況   | 53 |
| 第二節 | 郵電企業管理的分類 | 54 |
| 一.  | 業務管理      | 54 |

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|----|
| 二. 技術設備管理 | 54 |
| 三. 質量管理   | 54 |
| 四. 計劃管理   | 55 |
| 五. 財務管理   | 56 |
| 六. 勞動工資管理 | 56 |
| 七. 材料管理   | 57 |
| 八. 職工教育   | 58 |

## 第五章

### 主要經濟技術指標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節 | 計費業務總量     | 61 |
| 第二節 | 通信質量指標     | 63 |
| 第三節 | 勞動定員       | 63 |
| 第四節 | 業務收入       | 65 |
| 第五節 | 業務支出       | 67 |
| 第六節 | 收支差額(上繳利潤) | 68 |
| 第七節 | 佔用流動資金     | 70 |
| 第八節 | 固定資產總值     | 71 |

## 第六章

### 各種組織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節 | 黨組織        | 72 |
| 第二節 | 共青团組織      | 74 |
| 第三節 | 工會組織       | 75 |
|     | 一. 職工代表大會  | 75 |
|     | 二. 歷次職代會簡介 | 75 |

## 第七章

### 雜記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節 | 模範先進(集體個人名錄)-----    | 79 |
| 第二節 | 局辦廠-----             | 82 |
| 第三節 | 技術革新-----            | 82 |
|     | 一. 廣播載波-----         | 82 |
|     | 二. 自制半電子交換機-----     | 82 |
|     | 三. 自制全電子自動電話交換機----- | 82 |
| 第四節 | 報刊零售-----            | 83 |

### 編後記

蕉嶺“郵電誌”編纂領導小組成員

# 第一章 機構沿革

## 第一節 蕉嶺郵局

蕉嶺郵局創辦於清末。隸屬汕頭海關郵政管轄。局址設在蕉城南門角的伯公祠背（現在的社企局，環南路2號）。民國初年按業務繁簡分等，列為二等乙級郵局。民國二十一年（1932）局址遷至東興當舖（現在的“福音堂”東街一巷九號）。人員編制有局長一人，郵差一人，信差一人。

民國三十三年（1944）郵路分布情況：東線：蕉嶺至程官約20公里，沿途經過豐口、大地、高思，步班一天到；西線：蕉嶺至平遠，約80公里，沿途經過艾嶼、長潭、普灘、下嶼、樓干，步班二天到；南線：蕉嶺至梅縣，約40公里，沿途經過雙樂、三圳、新鋪、石丰徑、四駁橋，步班一天到；北線：蕉嶺至福建省的岩前，約25公里，沿途經過路亭、大嶼，步班一天到。

民國三十四年（1945）升為二等甲級郵局。人員編制有局長一人、襄辦三人、信差一人、郵差四人。開辦業務擴展到儲金、匯兌、郵票、印花稅票、包裹、信函、印刷品、掛號等。郵路保持原狀，但大嶼至岩前這段路，為防止土匪搶劫，已改用自行車運送。代辦所有三圳、雙樂、長潭、榕子渡、路亭、大嶼、三溪口、北礮、石坑排、豐口、高思、大地、程官步，共13處。信箱除沿途各代辦所均有外，還有茶園等多處。郵件封發，蕉嶺至廣州，蕉嶺至梅縣，蕉嶺至汕頭，蕉嶺至新鋪，蕉嶺至岩前。

1949年5月蕉嶺解放。同年蕉嶺縣政府軍管會接管蕉嶺郵局，至1951年4月11日蕉嶺郵局與蕉嶺電信局合併。

附：建國前歷任負責人名單（見表一）。

## 第二節 蕉嶺縣電信局(電報局)

蕉嶺電報局創辦于民國元年(1912年)。租用局址先後在老縣府門前(原陳茹樓對面)、南門“林家祠”、遠縣府馬六段下(八郎公館)、南門城樓,民國十五年(1926)后遷到東興當舖直到解放。

初辦電報局仅有莫爾斯人工發報機二部。聯絡地點有梅縣、平遠、福建省的長汀、江西省的筠門嶺、會昌。按業務繁簡列為五等局。至民國十二年(1923)升為三等局,隸屬汕頭電政局管轄。人員編制有局長一人、巡丁二人、線工一人、勤雜一人。民國二十一年蕉嶺郵局遷到東興當舖與電報局合為一處,因業務性質不同,仍各自經營核算。民國三十年(1941)根據廣東省電政管理局訓令,蕉嶺電報局升為二等局。民國三十三年(1944)電報局改名為電信局,由交通部第六區電信管理處直轄。是年為着戰爭的需要,曾設有預備局,局址在艾慎庵廟中。民國三十六年(1947)后有交通部在冊員工9人,其中:局長1人,報員3人,報差1人,話員1人,公役1人,線佐2人。

1949年5月14日,蕉嶺縣解放。電信局由蕉嶺縣政府軍管會接管,至1951年4月11日郵局、電信局合併為一局,隸屬廣東省中南郵電管理局管轄。

附:建國前歷任負責人名單(見表一)

## 第三節 蕉嶺縣電話局

蕉嶺縣電話通信始于民國初年。由縣政府及商會館、各大商號集資籌辦蕉嶺縣民營電話公司。局址在南門城樓上。安裝同門子總機一台,容量20門。人員編制有局長1人,電話員1人。服務對象僅有幾家商號及縣政府各部門。民國十九年(1930)因拆城牆,局址遷至商會館樓上(現蕉嶺縣工商聯合會,安寧街12號)。民國三十二年蕉嶺縣民營電話公司改名為蕉嶺縣長途電話總所。有縣政府在冊名單內的員工15人(包括新鋪電話所)。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(1945),蕉嶺縣長途電話總所根據“廣東省各縣市局電話機構調整辦法的規定”;改組更名為蕉嶺縣電話管理所。同年六月十三日建立蕉嶺縣電話所組織規程,共七條,其中第三條規定本所統轄新鋪接駁站。

电话线路，由新铺电话管理所（电话管理所）负责维护。随着电话事业的发展，电话线路也逐步由邮电部门以及各商号和小数乡镇、村庄逐步接管负责。

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）蕉岭县政府在年度政绩比较表的第三条第二款中载明：规划发展和保护电话通信。由县政府拨出公款59000元（按当时的货币）全面修理整治，并随时督促电话所派技术人员巡修。同时还规定整治后的电话杆线，严令各乡镇、保、甲长严密保护，督促未架设电话之乡镇按地处情形及力量，先后紧急架设电话，以资互通。通过发展整治电话通信已初具规模。岩前、下俱、梅县、新铺及大部分乡镇的电话清晰可通外，还可经下俱转差干——大拓——仁居。装机容量达70门，分三个型群。用户单机已发展到一百多部。

1949年，该所在册员工18人（包括新铺接驳站）。同年5月，蕉岭县解放。由县政府军管会派出军代表陈胜宏接管蕉岭县电话管理所，至1953年11月蕉岭县邮电局与电话管理所合并，统一管理、分别核算，隶属中南邮电管理局管辖。

附：建国前历任负责人名单（见表一）

#### 第四节 新铺邮局、电信局（电报局）、电话所

新铺是历史悠久水陆交通便利的集市圩镇。建国前曾设新铺镇。那里人口聚集，商业繁荣，素有第二松口之称。民国时期为适应日益发展的商业，它先后开办了电话所、邮局、电信局。

（一）新铺邮局开办于民国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（1928）。按业务繁简分为三等邮局，隶属汕头邮政管辖。租用局址，先后在曾广贵店（现河套街135号），杨屋店、鸡行街通益当馆等都做过局址。

开办时只有邮长王惠城、信差王尚国2人。以后增加了邮差张能九、利德生、张亚福3人。步班邮路通梅县、松口、蕉岭等地，经办业务有邮票、汇兑、包裹、印花税票等。1949年蕉岭县解放后并入蕉岭县邮电局，改局名为新铺邮电营业处。

（二）新铺电信局创办于民国十九年（1930），隶属汕头电信局直辖。租用局址先后在鸡行街、马鞍山脚（现山仔街）等处。使用莫尔斯制人工发报机一部。开办的《会昌诗》八页编

制有局长等4人。1949年5月14日蕉岭解放后，由县府军管会派出军代表接管。1950年撤销新铺电信局，合并于蕉岭电信局管辖。莫尔斯机随人调到蕉岭。

<3>. 新铺电话所创办于民国十四年(1925)。由商家集资合办。隶属镇公所和商会共同管辖，租用局址，先后在米行街、潮商别墅、盐公做局址。挂直牌“新铺商办电话所”。人员编制有局长1人、值机员2人。安装西门子总机一台，容量10门。最远开通石扇、梅县、蕉岭。民国三十四年(1945)，先后扩张12门、30门、50门，用户单机发展到60多户。使用单线、一线多机。同年1月1日改为蕉岭县新铺电话接驳站。人员编制有局长1人，值机员3人，勤杂1人。

民国三十八年(1949)，曾因胡璉兵团残部侵扰，被迫将总机搬到金沙黄仪村。全部电话中断至胡璉兵团逃窜后才恢复通信。同年由军管会代表陈胜宏接管蕉岭新铺电话接驳站。

## 第五節 蕉岭縣郵電局

### 一. 县局设置与变化

1949年5月(民国三十八年)蕉岭县电信局、蕉岭县邮局由军管会接管后，因各局的业务性质不同，仍然各自经营核算。分别属县政府、县委和广东省中南邮电管理局双重领导。

1951年4月11日邮政、电信二局合并。同时成立蕉岭县邮电局。以原所在地为局址，形成统一经营管理的邮电行业。

1952年8月蕉岭与平远合县，时间20个月之久。邮电业务仍各自经营核算，但行政则由蕉岭局直辖。1953年夏，局址搬到安守街18号。同年11月接管蕉岭电话所。正式成立为二局一所(邮政、电信、电话)合一的邮电局。核算方式分(邮政、电信(电报)、长话)为企业，地方电话为农活(也称县话)。

统一管理，分别列帐核算。同年，局内行政编制除局长外，增设经济员、乡邮指导员、地方电话(县话)管理员、会计员、总务员。1954年3月蕉平分县，邮电行政随之分设。1956年广东省邮电管理局拨款15000元新建邮电大楼，次年八月竣工搬迁使用。从此有了邮电局自己的局房(营业、现在的大楼旧址)。1959年1月广东省邮电体制下放，局内直接管理的基



层支局、所下放给当地人民公社领导。收支由公社统一核算，相抵盈亏均由公社负责。邮电支局、所便形成由县邮电局和公社两级管理的基层单位。同年，蕉岭与梅县合县，蕉岭县邮电局随之归属于梅县邮电局管辖。改名为蕉城公社邮电局，有部分所改变行政关系，如蕉恩邮电所划归蕉恩公社管辖；蕉砾邮电所、北砾代办所划归松源公社（梅东）管辖。1961年3月蕉梅分县，蕉岭邮电局重新成立机构，原蕉城公社邮电局改名为蕉岭县邮电局。行政编制设正、副局长，人事、秘书、经济员、会计员、出纳员、业务检查员等，下设报话组、机线组、邮政组。同年9月，贯彻中央提出的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。接着搞“精兵简政”。在1962年全县邮电干部职工中精简了16人。1965年7月1日，梅县地区邮电局正式成立，蕉岭邮电局同时隶属于梅县地区邮电局管辖。

1969年12月3日，根据国务院、中央军委（69）40号文件精神，分成邮政、电信两局。邮政局址设在新华书店侧（现莱菜公司，环东路100号）；电信局址设在原邮电局。电信实行军管，以人民武装部领导为主。自1970年元月1日起分别核算。

1973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（73）13号，国务院、中央军委（73）60号文件精神，于27日起邮政、电信两局合併，恢复原蕉岭县邮电局建制，局址、生产场地不变，自10月1日起实行统一管理。

1984年始设立局长办公室、政秘室、业务室、计财室、工会办、调研办。有如下行政编制：正、副局长；秘书、政工、劳动人事、邮政业务、电信业务、乡邮指导员、统计员、企业会计、农话会计、出纳员、后勤总务等。

附：建国后历任负责人名单（表2）

## 二、县局班组：

建国后的蕉岭县邮电局，有一段时期基本上是集一切权力而指挥调度的管理方式。随着邮电事业的发展 and 壮大，为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，于是，在蕉、梅分县的同时，县局下属分成三个组：（1）报话组、（2）邮政组、（3）机线组。沿至1969年12月初，邮政、电信分成两局，邮政单独成立邮政组；电信有报话组、机线组。1975年电信原有的报话组分成电报组、话务组。